

晋城市电力安全生产 专业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晋市电专办发〔2023〕4号

晋城市电力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印发《晋城市电力行业开展消防安全 大培训大演练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能源局，市电力安全专业委员会成员单位，各电力企业：

现将《晋城市电力行业开展消防安全大培训大演练工作方案》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晋城市电力安全专业委员会（代章）

2023年10月29日

晋城市电力行业开展消防安全大培训 大演练工作方案

为扎实推进全市消防安全重大风险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2023 行动,全面提升全市电力企业消防安全风险管控和火灾应急处置能力,按照晋城市消防安全委员会《关于在全市开展消防安全大培训大演练工作的通知》(晋市消安委〔2023〕22号)要求,结合全市电力行业工作实际,特制定《晋城市电力行业开展消防安全大培训大演练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扎实开展全市电力行业消防安全重大风险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2023 行动。按照“全市齐动、逐级负责、分类分批”的原则,聚焦推动落实电力企业消防安全主体责任,全面组织开展电力企业消防安全大培训、大演练工作,确保重要岗位、重点人群熟练掌握消防安全“应知、应会、应做”基本内容,自觉主动做到消防安全“知责、负责、尽责”,为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创造良好的消防安全环境。

二、组织领导

成立全市电力行业消防安全大培训大演练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邢海斌 市能源局党组书记、局长

副组长:崔志斌 市能源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成 员:各县(市、区)能源局局长,市能源局电力科、油气科、政策研究科科室负责人。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政策研究科，统筹全市电力行业开展消防安全大培训大演练工作，起草工作方案，收集汇总工作进展情况，组织开展督导检查。办公室主任由市能源局副局长崔志斌兼任。

三、任务分工

市能源局负责督促指导市级监管电力企业开展消防安全大培训大演练工作；各县（市、区）能源局负责督促指导辖区电力企业开展消防安全大培训大演练工作；各电力企业负责组织本企业开展消防安全大培训大演练工作。

四、工作步骤

（一）动员部署阶段（2023年10月31日前）。各电力企业要制定工作方案，成立工作领导小组，召开动员部署会，广泛调动企业员工参与大培训大演练工作。

（二）示范打造阶段（2023年11月15日前）。各县（市、区）能源局要选取本辖区消防管理基础较好的电力企业打造示范点。

（三）全面推广阶段（2023年11月30日前）。各县（市、区）能源局要分批组织辖区电力企业赴示范点参观学习，以点带面全面铺开培训演练工作。

（四）长效提升阶段（2023年12月1日起）。市、县能源局要认真总结大培训大演练工作经验做法，指导各电力企业完善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常态化落实消防培训演练工作，持续提升企业消防安全管理水平和应急处置能力。

五、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周密组织。开展电力行业消防安全大培训大演练，是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的重要举措。各单位要强化组织领导，做好统筹安排，加强督促指导和执法检查，确保工作取得实效。

（二）科学安排，确保质量。各电力企业要结合企业实际，合理制定工作方案和培训计划，科学设定火灾场景，认真组织开展灭火和应急疏散演练，确保全员参与、分工明确、贴近实战，全面培养企业消防安全“明白人”。

（三）广泛宣传，扩大影响。各单位要充分利用网站、微信公众号、内部宣传栏等手段，广泛宣传消防安全工作，营造全员参与、人人关注的良好氛围。

各县（市、区）能源局每月23日前，汇总本辖区电力企业《全市电力企业消防安全大培训大演练情况统计表》上报市电力行业消防安全大培训大演练领导小组办公室。

联系人：李晓辉 宋向琴

电 话：0356—2068087

电子邮箱：jcsnyjzcyjk@163.com

附件：全市电力行业消防安全大培训大演练情况统计表

全市电力行业消防安全大培训大演练情况统计表

填报单位：

时间：2023年 月 日

县（市、区） /企业名称	培训演练单位 （个）	召开专题培训会 （次）	参加培训人员 （人）	消防设施 现场教学（次）	制定应急预案 （个）	组织灭火疏散 逃生演练（次）
城区						
泽州县						
高平市						
阳城县						
陵川县						
沁水县						
合计						

填报人：

联系电话：

